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内教高函〔2023〕71号)相关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有关精神,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专业建设经费投入、招生计划分配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连续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专业,将予以通报,减少专业招生计划,直至专业暂停招生,或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对有关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各学院(包括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人,并选

派专人负责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报送、专家信息库报送与更新等工作。

二、论文抽检范围

2022/2023 学年(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所有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8706 篇):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来华留学等。

三、工作流程

(一) 开通学院管理账号

各学院需确定一位老师为“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管理员,具体负责抽检信息平台的操作工作,职业技术学院可根据工作需求申请开通系管理账号。登录账号由学校统一设立后通知各学院。管理员使用对应手机/邮箱登录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 <https://xscj.cdgdc.edu.cn>,通过登录页【重置密码】获取登录密码,按平台要求完善相关信息。

(二) 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论文原文及附件报送

各学院根据抽检信息平台中已有的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完成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和撰写语种等抽检所需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及附件报送。具体操作按照学院用户操作手册(附件1)进行。

(三) 专家库报送与更新

各学院同步开展本科抽检专家库更新工作,工作内容为:上报未入库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删除退休及离职专家,表格见内蒙古农业大

学专家信息表（附件 2）。

四、工作时间安排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论文上报及相关材料上传工作。
平台上报工作时间段：8：00-21：00。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将更新的专家信息表发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赵远森邮箱，由教务处进行统一报送。

五、注意事项

1. 论文信息汇总表填报

在【学位授予信息详情】页面，点击【学位授予信息下载】，下载成功后打开学位授予信息详情文件进行填写。表格内第二行为所有列的填写说明，A-Q 列为学位授予的原始信息不可修改，最后两列在学院上传时不可更改，参照模板规范及样例（附件 3）进行填写。全部填写完毕后在【论文及材料上传】页面，点击【2. 论文信息汇总表上传】进行上传，严格按照平台命名规则进行命名。

论文原文与相关附件（论文原文或说明文件、其他材料文件、查重报告文件）名称必须与已上传的【论文信息汇总表】Y-AA 列完全一致，否则系统识别不到，会被当做无效文件删除。

2. 论文原文要求为 PDF 格式，无需匿名。各学院要对论文原文与相关附件进行核对后再上传，不能出现缺封面、少页数、张冠李戴、论文类型填写错误等情况。

3. 其他材料文件为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相关的所有支撑材料（如图纸、设计作品、软件、视频等），需汇总打包

成一个 ZIP 压缩包，压缩包文件大小不超过 2GB。

4. 查重报告文件为 PDF 格式，上传全文版，查重报告中的论文要与论文原文一致。非 2023 年应届毕业生的论文原文终稿需要再次查重检测，各学院在 9 月 10 日前将此类情况的论文原文终稿电子版（Word 格式）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教务处将进行统一查重检测。

联系人：赵远森 邮箱：807383833@qq.com

联系方式：0471-4301322

- 附件：1. 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学院
用户操作手册
2. 内蒙古农业大学专家信息表
3. 模板规范及样例

内蒙古农业大学
2023年9月4日

